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包（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 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K77H50；②法定代表人 赵云学、身份证号码 3706；③项目负责人 张金燕、身份证号码 3 00）。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名 称：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81）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81）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81）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81）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黄岛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世纪绿洲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